

# 契約書

2020年8月修正

中華民國駐○○代表處文化組(以下簡稱駐外單位)與○○大學/○○機構 (以下簡稱機構)同意就「臺灣文化光點計畫」建立合作關係,為推廣臺灣 文化、具體促進中華民國與機構所在地國間之文化交流等事宜,訂定本契約, 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履約標的

機構應依駐外單位核定之附件計畫書及本契約書確實執行;其所辦理之展演活動時程、地點、內容、巡演場地(次)及經費預算等詳如計畫書所載;附件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 第二條:履約期間

自決標日起至○○年○月○日止。

#### 第三條:經費及付款方式

- 一、本計畫經費為○幣○○元整,由駐外單位依下列給付條件分二期 撥付給機構:
  - (一)第一期款:○幣\_\_\_\_\_元(總經費百分之○○);機構應於雙方簽署本契約起14日內,檢具第一期款收據及匯款帳號資訊向駐外單位請領,經駐外單位審查合格後覈實撥付第一期款。
  - (二)第二期款:○幣 元(總經費百分之○○);機構應於計畫辦理完畢後一個月內(不得逾 2021 年 11 月 30 日),檢送全案成果報告、各項工作完成證明及第二期款收據予駐外單位,駐外單位應按機構實際履約情形及所繳交文件有無符合規定進行驗收,並依最後驗收結果覈實撥付第二期款。
- 二、第二期款所稱「全案成果報告」應包含全案收支明細表、活動 照片、媒體報導統計、各式文宣品與相關圖檔、影音資料及授 權文件(指機構同意無償授權中華民國文化部及文化部再授權 之人,於非營利性範圍內,得為不限時間、地域、次數及方式 之利用,機構並同意對文化部及文化部再授權之人不行使著作

#### 第四條:契約變更

附件計畫書所載之活動、經費、時程或演出場地等如有變更必要,機構應於該活動預定辦理日期之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駐外單位,並由駐外單位評估效益及經費調整狀況報文化部核定後,再由駐外單位通知機構辦理契約變更事宜;變更契約之內容應作成書面協議書,經駐外單位及機構代表簽名,始生效力。但變更之事由係因天災或事變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機構之事由,致無法依上述所定期限通知駐外單位者,仍應於事後儘速提出說明並檢具相關具體證明徵得駐外單位書面同意。

#### 第五條:契約終止及解除

- 一、機構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停止或未履行本契約部分或全部者, 駐外單位應限期通知機構改善;經催告仍未改善者,駐外單位得 依實際履約情形減少契約價金或以書面通知機構終止(或解除) 契約;履約標的如因機構完全未履行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 機構應將自駐外機構己領受之本契約經費全數退還駐外單位; 部分契約已履行者,得經駐外單位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溢 領部分,機構應將該款項退還駐外單位。
- 二、契約執行期間,因發生天災或事變等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機構之事由,致無法依時履約者,機構應儘速通知駐外單位並申請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部分契約已履行者,得經駐外單位按實際工作進度結算費用,進行款項撥付或將溢領款項退還駐外單位。
- 三、終止或解除契約,得為部分或全部。契約終止後,機構應將契約 終止前所完成之工作成果送交駐外單位。

# 第六條: 名稱及標誌使用

- 一、機構在執行計畫書所列活動時,所有聲明、公告、廣告、文宣及相關文字,應列明中華民國文化部(Ministry of Culture, Republic of China (Taiwan))全稱或經駐外單位同意之其他名稱,並適當標註「臺灣文化光點計畫」與文化部識別標誌。
- 二、駐外單位及機構雙方均有權決定自身名稱、標誌及相關圖檔之 呈現。一方在依據本契約辦理相關活動時,於獲得他方書面同意 後,可使用其名稱、標誌及相關圖檔。

- 三、為促進參與此計畫相關單位間的聯繫、協調與合作,機構同意授權駐外單位及中華民國文化部得公開或分享個別計畫的資訊, 包括提供機構聯絡資訊予現有或潛在合作單位。
- 四、機構執行光點計畫時,倘與具有顯著性角色之第三方合作,應事 先知會駐外單位。

#### 第七條:契約效力

- 一、本契約及其附件之內容如牴觸中華民國及機構所屬國法令者, 該牴觸部分無效,未牴觸部分仍為有效。
- 二、雙方應避免造成他方違反其自身國家相關法律之作為。

# 第八條:爭議解決

- 一、雙方同意在發生糾紛時,將秉持合作善意,尋求各種可能途徑, 透過協調解決爭議。
- 二、 倘有雙方無法自行解決之爭議,應提交予爭議法律關係最密切 國之法庭裁決,如難以判斷者應提交中華民國法庭裁決,或提交 具拘束力的國際仲裁機構。

# 第九條:其他

- 一、計畫書所載活動倘涉及利用他人之著作,機構應於事前取得著作財產權人同意利用該著作之授權;如取得相關授權同意書,應將其交付予駐外單位。
- 二、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或需修改者,得由雙方書面協議增訂之。
- 三、本契約正本 2 份,雙方各執 1 份;副本 2 份,供文化部辦理撥款、核銷及存檔之用。

中華民國駐○○代表處文化組	○○○大学/機構
代表人	校長
授權代理人	授權代理人
姓名 職稱 單位 日期	